

清新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共 2 项）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频率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
1	对校园安全检查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 号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；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》国办发〔2017〕35 号；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	区教育局	校园内及校园周边	30%	2 次/年	现场检查	校园校舍设施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防溺水、校园周边综治、安全教育、应急管理
2	对辖区各级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检查	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章； 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 10 条	区教育局	辖区幼儿园	3%	2 次/年	现场检查	抽查内容：民办教育机构招生，保育教育教学管理，财务管理，师生合法权益保障，依法审批及不规范办学等行为。